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　號	2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學務處
連署人 (單位提案則免填)	(單位提案免填)
案　由	變更本校作息時間
說　明	依據 110 年 9 月 24 日，北市教中字第 11030892172 號函揭示，學校不得於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時段(早自習)前安排打掃工作，合先敘明。為避免造成師生於作息上之困擾，故提出本校作息時間修正案。
具體辦法	經提校內行政會議、導師會議凝聚老師們的看法後，相關修正時間如附件。

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